

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之程序爭議問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為例

連哲輝*

壹、前言

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依公司法規定，可分為得撤銷之決議及無效之決議二類，前者係基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由股東於一定要件下訴請法院撤銷¹，後者係因股東會決議內容本身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導致無效²。此外，實務見解另創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類型，並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明認「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

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³；查股東會決議雖屬法律行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基礎事實），並非法律關係本身，惟民事訴訟法於2000年修正第247條，將「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納入確認訴訟之標的後，已明文提供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訴訟之法源基礎，且股東會決議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決定，與公司運作密切相關，常屬公司運作所生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若有爭執時，如能就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法律行為（基礎事實）予以確認，即得概括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不但合於確認訴訟之目的，更能達到訴訟經濟之效果⁴。

次按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時，因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單位，屬公司之一部，不具獨立之人格，無當事人能力，故僅得以公司為被告，當事人能力始無欠缺⁵。基於法人實在說之理論，法人（公

* 本文作者係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1：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第1項。

註2：公司法第191條。

註3：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判決。

註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517號判決。

註5：楊建華、鄭傑夫（2016），《民事訴訟法要論（全）》，第55-56、59頁，三民。

司)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為一切之法律行為,亦即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公司)所為之行為,即法人(公司)之行為⁶。惟於個案訴訟上,公司代表人於公於私,非必有意捍衛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⁷,致欠缺民事訴訟兩造對立之本質,從而衍生諸多程序爭議,尤以股東會開雙胞或由非經營階層召集(例如監察人)或股東會決議涉及經營權之爭為然,以下即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以下稱「該案判決」)內容探討有關程序問題⁸。

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03號案件概要

安○公司董事會於民國99年3月6日上午10點於安○公司會議室召開99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以下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由董事長周李○○擔任主席;安○公司之監察人汪○華亦於同日同地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下稱「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解任不適任董監事及解除訴訟代表權,公司與董事汪○堯間民、刑事訴訟、對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領取退休(職)金之前任或

現任董事不當得利訴訟、對周李○○董事長涉嫌背信、誣告民、刑事訴訟,並選汪○華為代表人。」(以下合稱「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原告為安○公司之股東,就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對安○公司提起訴訟(由周李○○擔任該訴訟之被告安○公司法定代理人),其先位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99年3月6日由監察人汪○華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備位聲明為「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99年3月6日由無召集權人汪○華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監察人汪○華於該訴訟繫屬中,為輔助被告安○公司而為訴訟參加(求為駁回原告之訴),然而被告安○公司卻對於原告之聲明為認諾,嗣經法院審理結果,以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未能證明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為由,判決確認被告安○公司由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參、主要爭議

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03號案件主要癥結,在於本應為對立面之原告與被告,兩造立場反趨一致,其於民事訴訟程序上之重要爭點,乃有關股東會決議瑕疵之訴訟,被告以(原)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是否適法?原告同時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

註6: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1號提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

註7:甚而公司代表人不樂見某股東會決議成立具拘束力時,猶可使同陣線之股東對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再以被告(公司)代表人之關鍵地位,於該訴訟配合原告主張而使原告勝訴,以遂其目的。

註8:本文並非意指該案被告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無意攻防,亦非意指原告係受被告經營階層、代表人或他人指示而興訟,僅因該案恰恰突顯此類訴訟之重要程序爭議,故以之為例。

不成立，應以何方式聲明？被告認諾原告聲明（訴訟標的）時，法院應如何處理？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以（原）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是否適法？

按訴訟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而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7條及第52條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且該案僅係公司與股東間而非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故無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⁹，公司法就此亦無禁止代理之規定，從而該案判決基於經濟部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認定被告董事長為周李○○，故由其為法定代理人係屬合法¹⁰。惟汪○華召開之股東會已決議解任周李○○之董事職務，倘若該決議合法有效，則周李○○即不具董事身分，其董事長之地位亦失所附麗，無從擔任該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實務上對於此類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是否以（原）董事長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主要見解如下：

（一）具體認定說。此說認為應由法院職權

調查並基於事實認定是否由原董事長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按董事長身分之有無，與其是否具有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有關，惟董事長身分之認定，非僅以公司登記為據，而係自其就任即生效力¹¹，蓋因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均屬對抗要件，所謂登記對抗要件，係指在實體法上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言，但在訴訟程序上，法定代理權之存在，屬於訴訟要件，不論訴訟程度如何及當事人間有無爭執，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¹²，若認該決議係屬無效（或不成立），則不發生原董事長解任之效果，應仍由原董事長為該訴訟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反之，若認該決議並非無效（或不成立），則原董事長已因解任而喪失董事身分，即不得再於該訴訟擔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二）否定說。此說認為不得以原董事長為該訴訟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蓋因此類訴訟於判決確定前，尚難確定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與否¹³，

註9：公司法第213條反面解釋。

註10：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為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詳參司法院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及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

註11：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337號判例。

註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2年度法律座談會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註13：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被上訴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係58年股東常會於58年6月8日選舉為董事，同月22日經董監事聯席會推舉為董事長，有議事錄可稽，雖上訴人另案曾提起宣告無效及撤銷之訴，但在未獲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究難謂上項決議為當然無效。又翁○○之為董事及董事長縱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亦僅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究不能謂其未經登記即不生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8號提案研討結果亦同其旨。

且因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有無理由，需經法院審理後方能認定，若法院闡明認為應以原董事長為該訴訟之公司法定代理人時，形同公開心證認定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此外，倘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下級審判決經當事人上訴後，上級審法院持相異見解，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勢須再為變更，甚而由原法定代理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其訴訟代理權亦可能同受影響，造成程序之不安定，況以原董事長為該訴訟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恐因其利害衝突而有未盡力防禦之虞。基於前述理由，原董事長不得於該類訴訟擔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而應以新任董事長或其他依法有代表權之人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

上述二說各自成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雖採否定說，惟其後法院見解仍有分歧，該案判決即為是例，直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則多數改採具體認定說。就否定說理由而言，法院公開心證非必為缺點，實則藉由公開心證與充分討論，有助防止突襲性裁判¹⁴；此外，法院對於訴訟要件有無欠缺，本應依職權調查，且上級審法院對於訴訟要件之認定，亦不受下級審法院見解所拘束，故任何訴訟亦可能因上下級法院對於孰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認定不一，而須為合

法代理之補正；惟以原董事長為此類訴訟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確有可能產生利害衝突，然是否因而當然排除原董事長之法定代理權限，猶有待酌（詳如後述）。基於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係屬公司訴訟之合法要件，不論程序進行至何階段，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基於事實而為認定，縱使可能造成程序之不安定或利害衝突，惟自訴訟法理而言，仍以具體認定說為宜。準此，該案判決既認定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自無原董事長之董事地位被解任而喪失董事長身分之情事，則被告公司以原董事長周李○○為其法定代理人，尚非無據。

另按該案判決認定系爭事件為公司與股東間之訴訟，「顯然與公司董事長並無利害衝突存在」。惟查該案係由監察人（汪○華）與董事會同時分別召開股東會，而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其主席為董事長周李○○，一般而言，股東會鬧雙胞時，董事長為維護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正當性，對於監察人召開之股東會及其決議採取敵視之態度，乃為情理之常；況查汪○華召開之股東會，其決議內容有關「解任不適任董監事及解除訴訟代表權…對周李○○董事長涉嫌背信、誣告民、刑事訴訟，並選汪○華為代表人」，涉及周李○○之董事長地位、職權行使及法律責任追訴，不利於周李○○，至為昭然，實非「顯然與公司董事長並無利害衝突存在」。

次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雖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註14：呂太郎（2018），《民事訴訟法》，2版，第334頁，元照。

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惟該案所涉者為董事長之利害衝突，與「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容有差異，且若以此為由而選任臨時管理人，因而凍結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恐有違比例原則而不易為法院所接受，此外公司法並無其他禁止代理之明文，依此，縱認該案與被告公司董事長有利害衝突，似亦未能動搖其於該案法定代理之合法性。

惟此類訴訟以有利害衝突之董事長擔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實與「有利害衝突者應行迴避」之原則有所扞格，縱屬合法，但不合理，悖離一般人法律感情。為此宜擴大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

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之適用範圍¹⁵，使原告得依此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長，代行與此類訴訟有利害衝突之董事長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職權¹⁶，以解決利害衝突之弊。

二、原告同時訴請確認股東決議無效或不成立，應以何方式聲明？

該案原告係將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同時列為先位聲明（另將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列為備位聲明），就先位聲明部分，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該案判決認定此部分係屬客觀選擇訴之合併。惟一般而言，客觀選擇訴之合併，應係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¹⁷，而「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

註15：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1號提案研討結果認為該條僅適用於非營利法人，惟法條文義並未限定其適用範圍，是否宜於如此限縮解釋，實值商榷。按該提案有力說，依公司法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因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與依非訟事件法因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係屬二事，前者係代理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取代董事會之運作，即使有其他可執行職權之董事，於選任臨時管理人後，原董事均不得再行使職權；後者僅暫代該董事之職務。二者非競合關係，故得視個案情形分別適用。此說論理明確，應較可採。

註16：非訟事件法第64條雖僅規定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董事之職權，並無選任臨時董事行使董事長職權或選任臨時董事長之明文，惟實務見解多持肯定見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法字第15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43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法務部法律字第10703512810號函及法律決字第0960012404號函參照），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法字第15號裁定並明示所選任之臨時董事長／臨時常務董事／臨時董事，其任務「均限於召開董監事會議辦理新任董監事改選，不應涉及其他事務決定或章程修改事宜」，充分發揮非訟事件之處理彈性，實值贊許。

註17：林洲富（2016），《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2版，第145頁，元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7號判決。

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已如前述，就其反面解釋，若股東會決議根本不成立，自無有效與否之問題，從而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客觀上應屬不能並存之二聲明及二請求。

依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實質上已非單一聲明，對於此等訴訟，通常係以客觀預備合併之方式提起及處理¹⁸，該案以客觀選擇合併而非預備合併之方式提起及審理判決，與一般實務及學說見解尚有未合¹⁹；況且，所謂訴之聲明者，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簡稱，即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基本上，如原告之訴有理由者，其訴之聲明即為判決之結論而呈現於判決主文，從而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且特定²⁰，準此，縱認該案先位聲明尚屬單一，惟自該案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以觀，因判決主文無從以「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內容加以呈現，故不符前述明確特定

之要求。法院就此未予釐清闡明，逕為判決，適法性要非無疑。

然而，若依實務通常處理方式，將該案先位聲明之二請求拆分為先位及備位聲明，加上原有之備位聲明，則形成一訴具有三個先後順位之聲明，此亦與一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僅有先備位合計二聲明之情形不同，是否承認此等訴訟型態，有待實務見解之累積。惟鑑於訴之客觀合併，目的在於相同當事人間之私權紛爭，能以同一訴訟程序，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發生矛盾，以達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如無害於公益，基於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在辯論及裁判上若無困難，應從寬予以承認，而得由當事人就其合併提起之數訴，依其意思請求法院加以裁判²¹。依上所述，具有三個先後順位聲明之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仍應為法之所許。

三、被告認諾原告聲明（訴訟標的）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

註18：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82號判例。

註19：雖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判決認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以訴主張撤銷被告間贈與系爭土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為之移轉登記；或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本於代位權請求確認被告間系爭土地贈與關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此二請求於客觀上亦不能併存），請求法院擇一為判決，亦屬客觀選擇合併之訴；法院認定其中之一請求為有理由時，就原告其餘之請求即無須裁判，應依原告訴之聲明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縱使法院確知其餘請求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亦不必為駁回之裁判。然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法院審判之明確性起見，此等互斥之二請求，實不宜以客觀選擇合併之訴之方式為之。有關客觀選擇合併之容許性，可參閱劉明生（2017），《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4版，第383-385頁，元照。

註20：楊建華、鄭傑夫，前揭註5，第236頁。

註21：楊建華、陳心弘（2010），《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二）》，第1064-1065頁，三民。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

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且依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被告若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實存在，而應逕以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惟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確認法律關係、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且原告是否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為認定基準²²。準此，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被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認諾者，該訴訟是否仍具訴之利益，似非無疑。惟確認之訴既未排除認諾之適用，而認諾判決又屬實體判決，依據具體訴權說，訴之利益（權利保護必要）為法院實體判決之前提²³，若將被告之認諾一概視為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則確認之訴即不可能存在認諾判決，無異排除認諾之適用。故於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縱經被告認諾，法院仍應依職權審查權利保護要件之存否，不得逕認該訴

訟欠缺訴之利益²⁴。

查該案被告業已表明對原告之聲明（訴訟標的）為認諾，則於具有訴之利益之前提上，依據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應基於其認諾而即為被告敗訴之判決²⁵，但法院捨此不為，仍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加以調查審認，雖最終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與認諾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惟未於判決理由說明何以未本於認諾判決被告敗訴，或因無意之忽略，或為發現真實，不欲受被告認諾行為所拘束，從而恣置不論。不論如何，鑑於此類訴訟之特殊性，對於被告之認諾行為，其效力是否受有限制，誠有探究之必要。

按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其特殊之處，除於具體個案上可能存在欠缺兩造實質對立之情形外，此等訴訟確定判決之確認效力應非僅止於相對效²⁶。蓋因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具有統一解決紛爭之特性，就否定股東會決議之存在或效力之訴訟而言，本質上不容許歧異之裁判（即股東會決議效力存否，對於全體股東而言必須劃一，同一決議無從存在對部分股東成立 / 有效、部分股東不成立 / 無效之情

註22：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020號判例。

註23：此說又稱權利保護請求權說，實務向採之，其認為訴權係當事人具體要求法院為自己勝訴判決之權利，故原告起訴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方得為原告有理由之實體判決，訴之利益即屬訴訟上權利保護要件之範疇。楊建華、鄭傑夫，前揭註5，第222-223頁。

註2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250號判決。楊建華、陳心弘，前揭註21，第924-926頁。

註2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250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038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462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68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018號判決。

註26：訴訟類型應非劃定既判力主觀範圍之關鍵因素，確認判決亦可能具有對世效，詳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535號判決。此外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字第768號判決亦認此類訴訟確認判決效力及於利害關係人。

形），應認否定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判決有對世效²⁷。準此，被告公司於此類訴訟之認諾行為，若未限制其效力，恐將導致原告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獲判勝訴，產生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確認效果，一旦判決確定，則因具有對世效，其既判力及於非當事人以外之其他股東，其他股東不得再對該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或無效之結果加以爭執，故此類訴訟認諾行為之影響性不容小覷，正當性亦有待酌。

按認諾之效力雖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但仍以該認諾不違背法律之強行規定，且該訴訟標的為當事人所得處分，及該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者為限²⁸。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係基於多數股東之意思決定，性質上具公益性，從而是否有程序上之瑕疵，應由法院判決認定；且因此類訴訟之被告公司係由董事長代表應訴，代表公司之董事長一人，對於多數股東之意思決定，應無處分之權，意即對於原告主張消極確認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標的無認諾之權，否則無異賦予公司代表人一人之行為，可使多數股東所組成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之權利，故被告公司對原告所主張

之訴訟標的所為之認諾，應不生效力²⁹，以免無實質對立性之被告（董事長具主導權）應訴時，配合原告主張逕予認諾，而有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權益。

然而，基於辯論主義，法院應以當事人提出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其所體現之原則有三：（一）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加以斟酌；（二）當事人間無爭執之事實，法院應以之為判決基礎；（三）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³⁰。準此，縱認此等訴訟之被告公司之認諾行為不生效力，惟於個案上有利害衝突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仍可能未盡力為攻擊防禦，怠於主張事實或聲明調查證據，甚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或擬制自認，即以積極或消極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配合原告取得勝訴之結果。鑑於此類訴訟具有相當程度之公益色彩，性質上近似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因此宜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2項及第128條但書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明定此類具有公益性質之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且不適用有關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³¹，以杜流弊。

註27：德國及日本立法例亦規定否定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判決有對世效，惟德日法制另有相關訴訟公示制度為其配套，從而如何運用告知訴訟等現有機制或仿效德日立法增訂訴訟公示制度，以增加案外第三人知悉股東會爭訟並參與訴訟之可能性，以落實其事前程序保障，並可更加強化此等股東會爭訟確定判決對世效之正當性。陳鵬光（2009），〈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認利益、被告適格及判決對世效-著重於探討其相關審判實務應如何依循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意旨處理及今後殘留之課題〉，《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六）》，第27-29頁，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註28：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65號判決。

註29：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33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

註30：姜世明（2016），《民事訴訟法基礎論》，4版，第42-43頁，元照。

註3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2項及第128條修正理由明揭「為維護公益，自不宜受限於當事人主張」、「避免當事人假借訴訟程序達成非法之目的，並防止選舉舞弊」。

肆、結論

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除依公司法規定分為無效及得撤銷之決議外，實務見解並創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類型，從而，對於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股東得視具體狀況，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僅得以公司為被告，然公司代表人非必有意捍衛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致欠缺民事訴訟兩造對立之本質，從而衍生諸多程序爭議，本文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探討有關程序問題。

查該案判決基於經濟部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認定被告董事長為周李○○，故由其為法定代理人係屬合法。惟周李○○是否仍具董事長身分，與系爭股東會決議成立生效與否息息相關，對於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是否以原董事長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向有具體認定說及否定說，基於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係屬公司訴訟之合法要件，不論程序進行至何階段，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自訴訟法理而言，應以具體認定說為宜。準此，該案判決既認定汪○華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自不生原董事長之董事地位被解任而喪失董事長身分之結果，則被告公司以原董事長為其法定代理人，尚非無據。

此外，該案係由監察人與董事會同時分別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其主席為董事長周李○○，而由監察人召開之股東會，其決議內容涉及周李○○之董事長地

位、職權行使及法律責任追訴，顯不利於周李○○，從而該案與被告公司（原）董事長有利害衝突，應屬昭然。惟該案所涉者為董事長之利害衝突，然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要件容有差異，況以此為由而選任臨時管理人而凍結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恐有違比例原則，且公司法另無禁止代理之明文。惟以有利害衝突之董事長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實與「有利害衝突者應行迴避」之原則有所扞格，為此宜許原告得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與此類訴訟有利害衝突之董事長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職權，以解決利害衝突之弊。

再者，該案原告係將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同時列為先位聲明，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惟客觀選擇訴之合併，應係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若股東會決議根本不成立，自無有效與否之問題，從而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應屬不能並存之二聲明及二請求。該案就此以選擇合併而非預備合併之方式提起及審理判決，與一般實務及學說見解尚有未合；況該案先位聲明「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亦未符合明確特定原則，適法性要非無疑。惟若該案將先位聲明之二請求拆分為先位及備位聲明，加上原有之備位聲明，則形成一訴具有三個先後順位之聲明，此與一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僅有先備位合計二聲明之情形亦有不同。惟基於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如無害公

益且於辯論及裁判上無困難者，應從寬肯認，從而具有三個先後順位聲明之客觀預備合併之訴，應為法之所許。

另按該案被告已對原告聲明為認諾，然法院仍應審查權利保護要件之存否，不得逕認該訴訟欠缺訴之利益。若該案仍具訴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及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本應基於其認諾而即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認諾效力雖為民事訴訟法明定，但仍以認諾不違背法律強行規定，且訴訟標的為當事人所得處分，及該訴訟具備訴訟要件者為限。由於股東會決議係基於多數股東之意思決定，性質上具公益性，且此類訴訟之被告公司係由董事長代表公司應訴，其對多數股東之意思決定，應無處分之權，否則無異賦予公司代表人一人行為，可使多數股東所組成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之權利，況因股東會決議

不成立之訴之原告勝訴判決有對世效，考量此類訴訟認諾行為之正當性及影響性，應認不生效力。

然而，縱認此類訴訟之認諾行為不生效力，惟基於辯論主義，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加以斟酌，當事人間無爭執之事實，法院應以之為判決基礎，且法院原則上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故被告法定代理人仍可能怠於主張事實或聲明調查證據，甚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或擬制自認，以積極或消極方式配合原告獲判勝訴。鑑於此類訴訟具有相當公益色彩，因此宜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2項及第128條但書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明定此類具有公益性質之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事證，且不適用有關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以杜流弊。（投稿日期：2021年7月6日）